

证券代码：870364

证券简称：云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64	云峰科技	2021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申越律师事务所缪申周、陈蕴琦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吴建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 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 3 号 2、联系人：吴臻栋联系电话：0510-68976877 邮编：21442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